

#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泰税二稽处〔2023〕24号

泰州齐顺物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2MA1T8C1B8E）

我局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4月6日对你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站前路88号7幢—泰州长宏钢材物流中心内2223号）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一）企业已处于走逃、失联状态

（二）交易资金异常

经泰州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检查人员查询了你单位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流水信息和法定代表人银行流水信息，发现你单位购销活动存在大量大额资金闪进闪出，无资金沉淀现象。

（三）货物流异常

经查询数据情报管理平台，检查人员发现你单位上、下游均无运输发票，自身无运输业务，货物流异常。

（四）上下游交易信息异常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为你单位提供钢板、圆钢、不锈钢板的上游企业共9户，你单位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225份，

金额 21976563.47 元，税额 3701307.79 元。经查发现你单位上游 9 户企业均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单位向下游 52 户企业销售钢板、圆钢、不锈钢板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59 份，金额 22092443.02 元，税额 3716765.74 元。其中 2 户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1 户企业已被注销。下游大多数企业已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五）开票、申报期间异常

你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开票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申报所属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开票申报金额为 22092443.02 元。开票后不久即走逃失联，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认定泰州齐顺物资有限公司虚开 25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 22092443.02 元，税额 3716765.74 元，价税合计 25809208.76 元。

（二）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310 号）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

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年版）第五十六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30号）“在涉嫌犯罪移送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但司法程序不影响税务处理决定的作出。”之规定，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做出决定，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或处罚前，暂不予行政处罚。

（三）对上述定性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

关依法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